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易华录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7,1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易华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 号”文核准，易华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7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3.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78.80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2,503.00 万元超募资金 35,575.8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对出具的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易华录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 35,575.80 万元中的 4,300 万元作为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2,800 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剩余闲置的募集资金为 28,475.8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易华录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作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从 2011 年 7 月 15 日~2012 年 1 月 14 日。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北京易

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表明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并购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智达”）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大连智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易华录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大连智达 60%的股份，为大连智达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德”）等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后，尚易德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并新增资本公积 420 万元，易华录持有股权 80%，刘劲松等内部员工合计持有股权 20%。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24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易华录货币出资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自然人祝肇忠先生（济南京翔技术团队）货币出资 16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800 万元，共计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训公司”）等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增资易华录认缴 365 万元，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自然人认缴 1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培训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易华录持有股权 75%，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自然人合计持有股权 25%。

截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 28,161.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4.80 万元。

二、易华录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将加大对智能整个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投入，为了满足城市交通发展的巨大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在行业快速增长及国家政策扶持下，2011 年公司业绩获得大幅增长，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15%，利润总额 7,8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需要支付大量的新增项目设备采购首付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随着 2011 年以前年度开工项目的陆续完工，预计支付大量的设备采购进度款，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45 亿元；公司业务扩张的过程中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员工从 2010 年底的 359 人增加到 2011 年底的 695 人，增长了 93.59%，由此带来人员成本和办公费用的大幅增长，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450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以上计划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航证券对易华录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核查意见

1、易华录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易华录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易华录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中航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易华录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巴 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海钢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